

境外生在台就學工讀規定及罰則

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僱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 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 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非法打工罰則：

外國學生在臺讀書期間如有工讀需求，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3、50、68、73 條及僱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才可在臺工讀。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無工作許可證打工，除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嚴重可依「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四點，立即遣返出境處分，三年內不能入臺。

辦理工作許可時效：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其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學生因休學、退學、畢業已不具有在學身分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

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惟跨學期或學年度申請工作證，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申請期間限制，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過期必須重新申請。未依規定者，得依法廢止其工作許可。